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朱委員經武、廖委員坤靜(請假)、潘委員崇良(請假)、陳委員義雄(請假)、  
方委員天熹、呂委員學榮、鄭委員元良、楊委員劍東、吳委員宗杉、蘇委員  
惠卿、周委員成渝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五改列提案十四、提案六改列提案五、提案七改列提案十二、提案八改列  
提案十三、提案九改列提案六、提案十改列提案七、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八、提案  
十二改列提案九、提案十三改列提案十、提案十四改列提案十一；其餘提案維持  
原順序。（詳如附件二 第 10 頁）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3：00

##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度修訂版)，業奉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 99 年 8 月 4 日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依各委員建議之內容修正計畫書後，提送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
- 三、本計畫書經提請 9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委員審議，再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經 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12 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法規研擬方向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示「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D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再次聲明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支應原則；

(五)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公告徵求「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二、本案自 7 月即著手蒐集資料，經內部數次討論及修改，該草案經兩次(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參加，且開放給全校有興趣老師自由與會，計有 50 餘人與會討論。期間仍不斷依取得之資訊，召開幾次內部會議討論。

三、該法規已於本校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尚未回復。

四、現因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轉教師協會建議有關各校彈性薪資方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回復尊重大學自主，並建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轉各大學參酌。故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招生名額最高以當學年度核定相同學制班次名額之 2% 為上限，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招生總量為 875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8 名)，估計可招收陸生約 1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
- 二、本處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
- 三、為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之權益，同時滿足未來陸生來台就學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需求，擬請學務處協助規劃宿舍安排因應事宜。
- 四、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教務處協助研議學雜費收費事宜。
- 五、為避免政府提供獎助學金，優惠大陸地區學生之質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獎學金，本校是否將以自籌經費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做為招生誘因。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技術大樓旁之道路因緊臨邊坡，為利邊坡例行性維護，並因應可能之落石阻斷道路而影響交通，原於航管二館基地內設有備用通道，目前航管二館已興建完成，建議將原備用通道改設於海空大樓與航管系館間。
- 二、另因航管二館、體育館已興建完成，停車需求驟增，周邊環境常有

汽車隨意停放情形，致使交通混亂及景觀不佳，故重行規劃行車動線及增設汽車停車位。

三、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議通過，工程所需經費約 450 萬元，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

四、檢附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定，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修正第 2 條。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修正第 3 條，增列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其延後升等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 條及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跨國雙學位學生特殊修業所需，擬提本次會議增列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訂定，援引學則條文錯誤，擬修正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定期停學」之懲罰與學則中休學規定之「勒令休學」不符，擬修正以符合學則條文。
- 四、依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因「活動」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故擬予以刪除。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擬配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雖已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開規定，擬增修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25 日公文批示：「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辦理，經參酌臺大、中山、高海科大等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作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商船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



請 審 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9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計劃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規劃表」及「計畫書」。
- 五、附註：
  - (一)商船學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具博士學位者共 11 名。
  - (二)下表為「商船學系」之空間面積、生師比及外審結果，謹供各委員參考。

實有面積 / 應有面積 (平方公尺)	日、夜間學制學生合計師生比 (應在 32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應在 25 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應在 15 以下)	外審結果	外審平均分數	備註
5,579 / 8,682	23.4	20.2	7.17	(1) 80 分 (2) 88 分 (3) 90 分	86 分	

決 議：

## 附件二 重新排列後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99 年度修訂版)，業奉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 99 年 8 月 4 日 99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依各委員建議之內容修正計畫書後，提送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及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
- 三、本計畫書經提請 99 年 11 月 19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委員審議，再度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經 99 年 12 月 7 日行政、教學一級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27417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 12 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法規研擬方向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示「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依說明事項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二)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D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再次聲明各校依行政程序自訂支應原則；

(五)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公告徵求「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二、本案自 7 月即著手蒐集資料，經內部數次討論及修改，該草案經兩次(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與相關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討論，並於 8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參加，且開放給全校有興趣老師自由與會，計有 50 餘人與會討論。期間仍不斷依取得之資訊，召開幾次內部會議討論。

三、該法規已於本校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尚未回復。

四、現因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轉教師協會建議有關各校彈性薪資方案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教育部回復尊重大學自主，並建議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轉各大學參酌。故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招生名額最高以當學年度核定相同學制班次名額之 2% 為上限，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班招生總量為 875 名(碩士班 777 名，博士班 98 名)，估計可招收陸生約 1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1 名)。
- 二、本處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校「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
- 三、為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之權益，同時滿足未來陸生來台就學及姐妹校短期研修之住宿需求，擬請學務處協助規劃宿舍安排因應事宜。
- 四、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請教務處協助研議學雜費收費事宜。
- 五、為避免政府提供獎助學金，優惠大陸地區學生之質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獎學金，本校是否將以自籌經費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做為招生誘因。
- 六、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規定，並參考他校遴選規定及經驗，修正第 2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 條及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5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跨國雙學位學生特殊修業所需，擬提本次會議增列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同加修雙主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訂定，援引學則條文錯誤，擬修正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定期停學」之懲罰與學則中休學規定之「勒令休學」不符，擬修正以符合學則條文。
- 四、依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5 款「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因「活動」涵攝甚廣，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故擬予以刪除。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定期停學」修正為「勒令休學」，擬配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雖已明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符合上開規定，擬增修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3 月 25 日公文批示：「請漁推會參考，近年漁政單位希望大學推廣教授宜遴選真正有時間奉獻，且對產業有幫助之老師擔任，不一定要選資深教授，更不要用輪流制，請漁推會參考」辦理，經參酌臺大、中山、高海科大等三校漁業推廣委員會組成辦法作修正。

二、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漁業推廣委員會議、99 年 6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期新進教師能多參與貢獻學校行政工作，並同時顧及新進教師權益，修正第 3 條，增列新進教師於升等年限內兼行政職務者，其延後升等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技術大樓旁之道路因緊臨邊坡，為利邊坡例行性維護，並因應可能之落石阻斷道路而影響交通，原於航管二館基地內設有備用通道，目前航管二館已興建完成，建議將原備用通道改設於海空大樓與航管系館間。
- 二、另因航管二館、體育館已興建完成，停車需求驟增，周邊環境常有汽車隨意停放情形，致使交通混亂及景觀不佳，故重行規劃行車動線及增設汽車停車位。
- 三、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議通過，工程所需經費約 450 萬元，預計 100 年暑假施工。
- 四、檢附擬新增設緊急備用道路平面圖及行車動線。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商船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成立「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9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11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計劃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師資人力規劃表」、「空間規劃表」、「經費需求規劃表」及「計畫書」。
- 五、附註：
  - (一)商船學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具博士學位者共 11 名。
  - (二)下表為「商船學系」之空間面積、生師比及外審結果，謹供各委員參考。

實有面積 / 應有面積 (平方公尺)	日、夜間學制學生合計師生比 (應在 32 以下)	日間學制生師比 (應在 25 以下)	研究生生師比 (應在 15 以下)	外審結果	外審平均分數	備註
5,579 / 8,682	23.4	20.2	7.17	(1) 80 分 (2) 88 分 (3) 90 分	86 分	

決議：